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9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則伊

徐明德

被告 鄭明河

鄭孫梅雀

鄭吉山

鄭明賢

鄭貽尹

鄭玉枝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

01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
02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
04 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
05 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
06 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
07 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08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
10 研討結果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就被繼承人
11 鄭正道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
12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
13 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
14 系爭不動產）於112年7月2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15 轉登記塗銷，並命被告鄭孫梅雀將系爭不動產回復原狀登記為被
16 繼承人鄭正道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
17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使其債權獲得
18 清償而為請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開規定，應以
19 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告鄭明河於系爭遺產應繼分之價額較低者
20 定之。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鄭明河積欠債務之執行名義為本
21 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1715號債權憑證，其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
22 （下同）89萬4,861元，及其中7萬9,497元自105年6月13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7.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80萬1,223元自105
24 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
25 程序費用500元。就原告請求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之
26 利息共計為66萬1,1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應併算其金
27 額及督促程序費用，故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155萬6,559元【計算
28 式：894,861+661,198+500=1,556,559】。而本院依職權查詢
29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建
30 物型態、屋齡之實價登錄交易記錄於起訴時相近時點之平均單價
31 約為123,972元/平方公尺，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86.79平方公

01 尺，依此估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為1,075萬9,530元【計算
02 式：123,972元×86.79平方公尺÷10,759,530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依此計算系爭遺產之價額共為1,147萬799元【計算式：1
04 0,759,530+293+16+168+531,582+155,217+23,371+3+15
05 3+466=11,470,799】，而以被告鄭明河應繼分之比例為6分之1
06 計算，其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價額應為191萬1,800元（元以下四
07 捨五入），其價額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155萬6,559元。是本
08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萬6,55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
09 6,44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800元，尚應補繳6,644元。茲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11 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此外，原告
12 提出相關書狀，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含
13 證物），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

21 附表：

類別	標的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權利範圍：3分之1 (2)面積：883平方公尺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 (1)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權利範圍：全部。 (3)總面積：86.79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293元
存款	兆豐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16元
存款	陽信銀行社子分行-168元
存款	中華郵政士林社新里郵局-531,582元
存款	中華郵政士林社子郵局-155,217元
存款	中華郵政士林社子郵局-23,371元
存款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3元
存款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社子分部-153元
投資	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16股-466元